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松青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的主体内容，由建造2艘10,000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变更为购买3艘二手（7,000-10,000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远大均胜海运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名称维持不变。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部分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将可以对外担保范围增加参股公

公司，对担保相关制度作出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中《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及制度原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